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薩摩亞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有關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ZIONCOM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內所用的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細條款及條件的時富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頁至第9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頁至第15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頁至第IBC-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頁至第IFA-28頁。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內「時富融資函件」中「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各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要約的接納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要約的接納應不遲於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綜合文件將自要約可供接納起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ioncom.net。

2019年9月20日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概無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通知.....	v
釋義.....	vi
時富融資函件.....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對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9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 (附註1) 9月20日 (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1) 9月20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10月11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 (附註2) 10月11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

日期之要約結果之公告 (附註2) 10月11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根據

要約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 10月22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 撤回權」一段所載列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預期時間表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之公告將於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將修訂或延期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之時間上之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接納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改期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之提示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股東（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作出要約，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然而，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任何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並於有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任何海外股東對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人士保證其(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要約的任何修訂，(ii)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有關接納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iii)已辦理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已支付相關司法權區下股東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應為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股東應就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釋 義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GEM 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截止日期」	指	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即要約之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8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2019年9月16日，即完成進行當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連同接納表格）向獨立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釋 義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73,2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作出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業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以及包括就任何上述事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定義見收購守則）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要約股份過戶表格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即本公司就要約之條款，尤其是(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賣方就其所持19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30%）向要約人作出買賣協議所載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時富融資函件」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7月12日，即股份於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17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隋女士」	指	隋曉荷女士，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要約」	指	時富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釋 義

「要約融資」	指	時富證券向要約人授出的最多30,000,000港元備用融資，以為要約項下應付部分代價提供資金
「要約融資協議」	指	時富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於2019年7月12日就要約融資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
「要約融資股份押記」	指	(i)時富證券（作為承押記人）與要約人（作為押記人）於2019年7月12日訂立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同意於完成後押記要約人擁有的全部銷售股份予時富證券作為要約融資的抵押；及(ii)時富證券（作為承押記人）與要約人（作為押記人）於2019年7月12日訂立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同意押記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股份予時富證券作為要約融資的抵押之統稱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即由2019年7月22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之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277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隋女士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獨立股東（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期間」	指	2019年1月22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自賣方購買之合共264,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Lincat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滋千先生分別擁有81.8%、9.1%及9.1%。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滋千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2019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公佈（其中包括）賣方與要約人於同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73,2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27727港元）。

完成已於2019年9月16日落實，並由貴公司與要約人於同日聯合作出公告。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擁有19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而要約人為264,000,000股股份的擁有人，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由於賣方及要約人各自擁有貴公司20%以上股權的權益，彼等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且要約人及賣方將合共持有4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由於要約人的股權已增至40%，一致行動人士組別的領導者有所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要約。時富融資正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時富融資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各附錄以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如有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時富融資現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作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77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773港元之要約價略高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60,000,000股。 貴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要約股份數目為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773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0.84%；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溢價約16.5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9港元溢價約32.68%；

時富融資函件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9港元溢價約32.68%；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4港元溢價約35.93%；
- (vi) 較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82港元（按 貴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6月30日應佔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86,059,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67%；及
- (vii) 較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75港元（按 貴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1,297,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84%。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9年7月23日、2019年7月25日及2019年7月26日的每股0.28港元及2019年6月4日的每股0.188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60,0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773港元計算，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183,01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要約涉及198,000,000股股份（不計及賣方（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所持有的198,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要約價值為54,905,400港元。

時富融資函件

要約人可獲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股東貸款及時富證券所授要約融資撥付及償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根據要約融資的條款及條件，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264,000,000股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將存放於時富證券作為要約融資的抵押。要約人無意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業務支付任何要約融資相關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還款或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證券及其聯繫人並無於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時富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要約獲悉數接納而應付之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要約之香港從價印花稅（按獨立股東就接納應付代價（倘要約股份之市值較高，則為要約股份市值（受有關接納所規限））之0.1%計算）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該等有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及時富融資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與接納要約有關之現金付款須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妥為完成接納要約股份當日起計七 (7) 個營業日內作出。要約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收訖相關產權文件以使各項要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

應付款項中將不會出現零碎港仙，且應付接納要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之其他詳情。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 貴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買賣協議（要約人及賣方均為訂約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不會接納要約人將予作出之要約，且其不會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直至該要約截止時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賣方持有的任何股份（銷售股份除外）或賣方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施加產權負擔。因此，要約不會授予賣方（亦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段。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8年10月12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由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隋女士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隋女士及毛捷先生均為要約人之董事。

隋女士，38歲，畢業於塞浦路斯大學。彼開始自主創業並成為遼寧虹信實業有限公司（英譯為Liaoning Hongxi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遼寧虹信」）投資者合夥人。遼寧虹信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及銷售廚房用品及電器。於2016年，彼成立香港陽光商務貿易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紀念品的國際進出口貿易。

作為一名年輕的企業家，隋女士對高新技術感興趣並對資訊科技相關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儘管隋女士過往的經驗與 貴集團業務並無關連，於完成後，(i) 執行董事將仍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及(ii) 彼將憑藉其人脈，物色並邀請具備相關知識及／或經驗的適宜人選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及／或管理團隊，以經營及管理 貴集團業務。

時富融資函件

毛捷先生，53歲，於多家中國企業擁有逾16年高級管理層經驗。自2018年以來，彼一直於中國上海經商。

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直至訂立買賣協議及與其有關之交易為止，因此並無任何重大資產。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於GEM之上市地位。

然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資產進行審閱，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

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為 貴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出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並無就注資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此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除更改董事會之組成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惟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則除外。要約人目前概無就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而訂有任何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不論達成與否）。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及肖金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鄺振文先生及申東旻先生。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提名具備相關知識及經驗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決定董事會未來組成。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均須符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辭任及委任生效後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交易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之水平為止。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GEM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且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亦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由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於現階段無法確定獨立股東於要約項下之接納水平，彼等尚未決定彼等於要約截止後為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而將予採取之具體步驟／行動（如有需要）。儘管如此， 貴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將予採取之適當行動將包括要約人透過配售減持足夠數目之獲接納股份及／或 貴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並無意行使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條文可獲得之任何權利，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性收購要約項下任何未獲收購股份。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與假設根據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情況下所披露者相同。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股權。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時富融資函件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內「重要提示」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海外股東」一段。

所有文件及股款均以平郵方式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如屬聯名股東，則寄交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時富融資、時富證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有關文件及股款的任何遺失或轉交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警告

務請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接納表格及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Carmen Chan

2019年9月20日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 (主席)

金俊燁先生

具滋千先生

肖金根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申東旻先生

鄭振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

9樓A室

敬啟者：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7月1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264,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0%，總代價為73,2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27727港元）。完成將於2019年9月16日落實，並由本公司於同日作出公告。

誠如本綜合文件「時富融資函件」所述，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擁有19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而要約人為264,000,000股股份的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由於賣方及要約人各自擁有本公司20%以上股權的權益，彼等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且要約人及賣方將合共持有4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由於要約人的股權已增至40%，一致行動人士組別的領導者有所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要約。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控股股東」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鑒於緊隨完成後賣方將擁有19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故賣方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將須遵守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述其承諾。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申東旻先生及鄺振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要約。就此而言，彼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屬恰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該等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時富融資函件」所載，時富融資現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作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77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773港元之要約價略高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6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為條件。

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時富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本集團亦製造及出售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例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營產品為路由器，用於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聯合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但於作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賣方)	–	–	264,000,000	40
賣方 (附註)	462,000,000	70	198,000,000	30
小計	462,000,000	70	462,000,000	70
公眾股東	198,000,000	30	198,000,000	30
總計	660,000,000	100	660,000,000	100

附註：於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由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滋千先生分別擁有81.8%、9.1%及9.1%權益。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滋千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時富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之意向之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時富融資函件」中「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一節。董事會欣然知悉，要約人有意繼續進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於GEM之上市地位及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僱員（惟本綜合文件所載「時富融資函件」中「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一節所載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中所進行者除外。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交易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之水平為止。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GEM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且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亦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綜合文件「時富融資函件」所載，由於本公司及要約人於現階段無法確定獨立股東於要約項下之接納水平，彼等尚未決定彼等於要約截止後為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而將予採取之具體步驟／行動（如有需要）。儘管如此，本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將予採取之適當行動將包括要約人透過配售減持足夠數目之獲接納股份及／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註(i)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時富融資函件」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金炳權

2019年9月2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敬啟者：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ZIONCOM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時富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謹此聲明，吾等屬獨立人士且概無涉及要約之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夠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尤其是綜合文件內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並不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閱讀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儘管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亦提請獨立股東垂註，要約價較(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0.84%；及(ii)股份於審閱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1港元溢價約25.48%。基於假設獨立股東現時並無獲提供其他要約，則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價似乎為股份之最高可變現價值。

此外，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概無保證股價日後仍將維持低於要約價之現有水平。倘股份於GEM之價格於要約期內上漲至高於要約價之水平且銷售所得款項高於透過接納要約所獲得者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4.2節所述股份過往之低流動性，擬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可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由於股份之流動性不高，故股東在公開市場大批出售所持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價格急跌。因此，吾等預期，獨立股東（特別是持股量相對較高者）於相同股份過往成交量於要約期內及結束後不久持續的情況下可能難以在短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市價施加下行壓力。於該情況下，認為彼等所持股份數量將導致彼等無法按高於要約價之價格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的獨立股東可將要約作為撤出彼等於股份之投資之途徑。該等決定保留彼等於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的獨立股東，應審慎監察要約人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關貴公司的未來意向及業務計劃，以及考慮於要約截止後，彼等按要約價或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載列於綜合文件「時富融資函件」及附錄一。

無論如何，懇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股份投資之決定須視乎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詳述之接納要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東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振文先生

2019年9月2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16樓
1607室

敬啟者：

有關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ZIONCOM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向獨立股東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i)要約人及 貴公司於2019年7月22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ii)要約人及 貴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聯合刊發的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公告，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i)由要約人及 貴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聯合刊發之完成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獲告知，於2019年7月1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要約人、金炳權先生（貴公司主席，作為賣方擔保人）及隋女士（作為要約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264,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0%。銷售股份之代價為73,2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2773港元），由要約人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完成已於2019年9月16日落實，並於同日由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作出公佈。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擁有19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而要約人為264,000,000股股份的擁有人，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由於賣方及要約人各自擁有貴公司20%以上股權的權益，彼等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且要約人及賣方將合共持有4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由於要約人的股權已增至40%，一致行動人士組別的領導者有所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要約。時富融資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申東旻先生及鄺振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於本函件之意見僅為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協助。吾等之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無與要約人或 貴集團的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隸屬同一集團，吾等並無與要約人或 貴集團或該兩家公司的任何一家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有或曾有財務上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關連，而該等關連合理可能會產生或令人覺得會產生利益衝突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被視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以 貴公司及要約人任何財務顧問之角色行事。

除就當前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付吾等的常規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自 貴公司、要約人、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已付／應付吾等之專業費用總額並不構成吾等於有關期間內收入重大部分，而將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要約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綜合文件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管理層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無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繼續屬真確無訛，而董事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知會。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之董事於綜合文件所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及要約人（如適用）所表達且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管理層及要約人之陳述及確認，即不存在就要約而言與任何人所訂立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含隱之共識而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致綜合文件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意向之資料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董事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了本意見函件外，不會對綜合文件任何部份內容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由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代表 貴公司或要約人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亦無對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進行要約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獲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就要約及編製綜合文件（本函件除外）另行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要約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並無對任何條款或條件作出任何豁免、修訂、補充或拖延。吾等已假設，就接獲要約所要求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施加任何延誤、限定、條件或限制而將對預期來自要約預計收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存在之金融、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之資料而作出。獨立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獲告知任何重大變動。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貴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貴集團亦製造及出售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例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營產品為路由器，用於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

1.2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年年報**」）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18上半年**」及「**2019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2019年上半年中報**」））概要。

	2019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29,838	311,076	573,709	578,358
毛利	53,751	57,682	91,132	89,880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5,326	3,097	(17,888)	7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19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i>對收入進行地區</i>				
<i>分部分析：</i>				
韓國	199,619	197,397	398,055	382,716
中國	18,102	10,816	21,609	23,193
越南	13,569	18,664	30,572	28,424
其他亞洲國家 (不包括韓國、 中國及越南)	67,319	59,520	79,852	82,341
歐洲	26,501	10,999	17,754	27,561
南美洲	1,821	504	2,097	10,475
非洲	1,642	2,307	3,157	2,765
北美洲	609	10,869	20,613	20,832
中美洲	656	—	—	51
總收入	<u>329,838</u>	<u>311,076</u>	<u>573,709</u>	<u>578,358</u>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93	4,787
流動資產	368,688	343,245
流動負債	330,001	319,656
非流動負債	16,502	6,0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186,059	181,29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客戶主要來自韓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韓國、中國及越南），其中 貴集團來自韓國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的約66.2%及約69.4%。於2018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綜合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578.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0.8%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573.7百萬港元。根據管理層，有關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 貴集團進行策略調整，專注於網絡產品及其自有品牌TOTOLINK（「**品牌產品**」），令非網絡產品收入減少約18.9%；及(ii)加工服務收入減少約85.5%。經管理層確認，鑒於加工服務收入分部僅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一小部分（2017財政年度約2.8%及2018財政年度約0.4%），且該分部僅有一名客戶（其近期已改變銷售策略及錄得產品銷售減少）， 貴集團決定專注於其品牌產品，這預期可讓 貴集團進一步降低對加工服務分部的依賴。

貴集團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89.9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4%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91.1百萬港元。儘管收入於2018財政年度輕微減少，但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5.5%輕微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5.9%，此乃由於銷售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488.5百萬港元減少約1.2%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482.6百萬港元。根據管理層，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 電子原材料價格降低；(ii) 人民幣（「**人民幣**」）貶值令以人民幣計值的原材料成本減少；及(iii) 貴集團已將其部分生產活動由中國轉移至生產成本較低的越南。

貴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17.9百萬港元，而2017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0.7百萬港元。根據2018年年報，其乃主要由於以下事項：

- (i)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1.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66.2%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貴集團於越南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因銷售團隊擴大及越南附屬公司產生的銷售額增加而增加；及
 - b. 貴集團的運輸開支因銷量增加而增加（包括向 貴集團的客戶或分銷商寄出之快遞樣品或推廣材料）；
- (ii) 行政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55.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24.3%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6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一次性減值虧損約5.9百萬港元，工資及津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一次性補償開支以及其他稅項開支增加；及
- (iii) 研發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0.4%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4.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部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工資成本及社會保險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2.5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24.0%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5.5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8上半年及2019上半年， 貴集團來自韓國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63.5%及約60.5%。值得注意的是，來自北美洲的收入由2018上半年的約10.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94.4%至2019上半年的約0.6百萬港元。根據管理層，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美國政府對中國製造的產品徵收大額關稅（「關稅」）的負面影響。於2019上半年， 貴集團總收入由2018上半年的約311.1百萬港元增加約18.8百萬港元或6.0%至2019上半年的約329.8百萬港元。根據2019年上半年中報，有關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韓國客戶的訂單於2019上半年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毛利由2018上半年的約57.7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6.8%至2019上半年的約53.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根據2019年上半年中報，銷售成本由2018上半年的約253.4百萬港元增加約9.0%至2019上半年的約276.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18上半年的約18.5%減少至2019上半年的約16.3%。經管理層確認，儘管貴集團在越南生產設施的生產成本較低（佔貴集團生產的約33.0%），但鑒於2019上半年(i)中國的直接勞動成本（佔貴集團生產的約67.0%）上漲；及(ii)由於市場對電子組件的總體需求增加，令致用作原材料的電子組件的價格上升，貴集團錄得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大幅上漲，而同期則為收入增加。

貴集團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由2018上半年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72.0%至2019上半年的約5.3百萬港元。經管理層確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總收入由2018上半年的約311.1百萬港元增加約18.8百萬港元或6.0%至2019上半年的約329.8百萬港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因貴集團於越南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減少而減少約6.4%。根據管理層，貴集團已於2019上半年減少若干銷售及分銷開支，如促銷費、分銷代理獎勵及展覽費，原因是貴公司實質上自2015年上半年起在越南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的努力最終奏效，並於2019上半年為其越南附屬公司取得客戶的經常性訂單；(iii)研發開支因僱員開支減少而減少約4.0%；(iv)財務成本因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而減少約0.8%，原因為貴集團於2019上半年已償還部分銀行借貸並取得利率較低的新銀行借貸；及(v)其他收入因2019上半年的中國政府補助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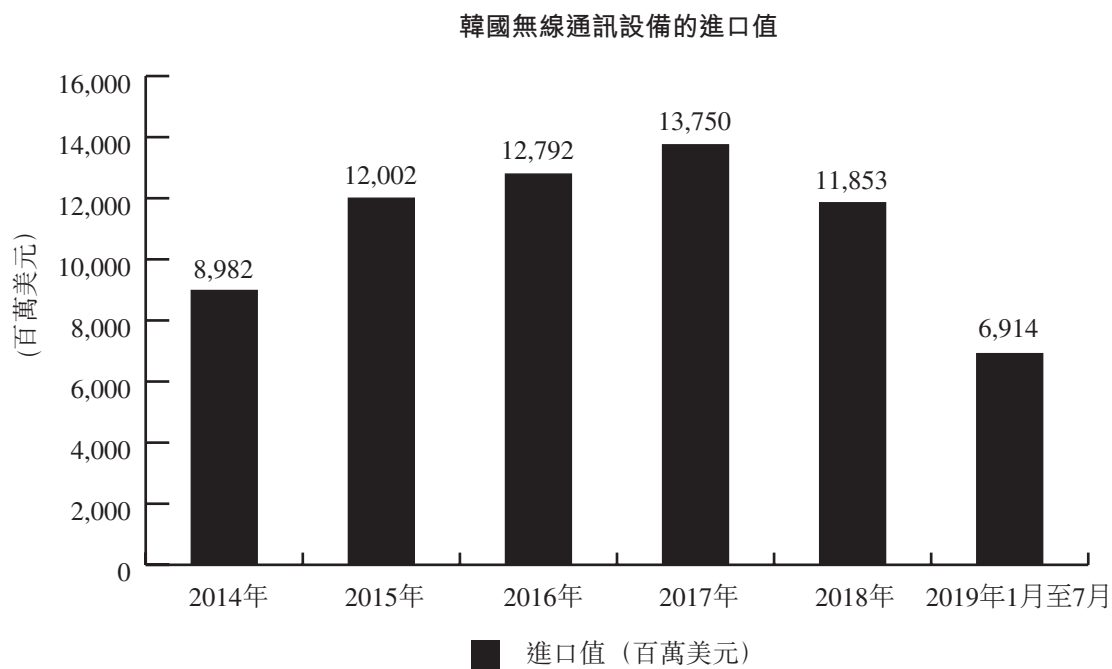
吾等獲悉，貴集團由2018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狀況扭轉為2019上半年的淨溢利狀況，2019上半年的財務表現較2018上半年有所提升。管理層確認，由於貴集團2018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狀況主要歸因於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於2018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5.9百萬港元及於2018財政年度的一次性補償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因此，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產生有關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81.3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2.6%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186.1百萬港元。根據管理層，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9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5.3百萬港元。

1.3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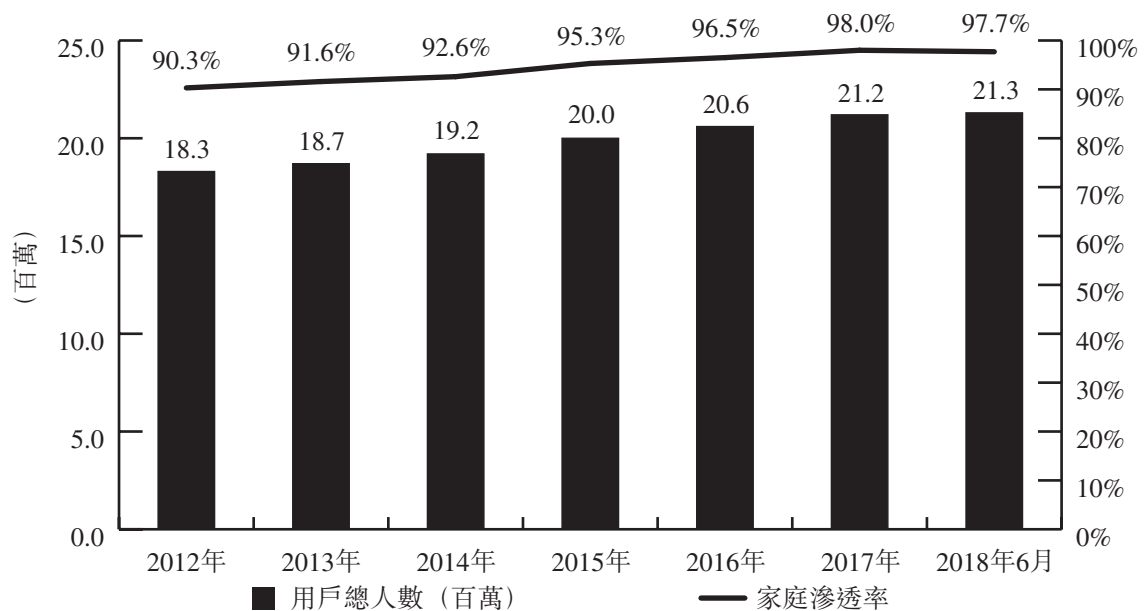
鑒於 貴集團超過60%的收入以上來自韓國，吾等已對韓國無線通訊設備的進口值進行分析。



資料來源：韓國資訊科技統計局

上圖基於韓國資訊科技統計局發佈的標題為「ICT 行業」的出版物 (<http://www.itstat.go.kr/stat.it?no=1089>)，韓國資訊科技統計局為提供屬韓國政府的韓國科學技術信息通訊部收集的韓國資訊科技統計數據的門戶。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韓國無線通訊設備的進口值由2014年的約90億美元增加約32.0%至2018年的約119億美元。儘管2018年的進口值輕微減少，但上表表明韓國無線通訊設備的進口值於2014年至2018年呈現整體上升的趨勢，因此，吾等仍認為 貴集團的行業前景屬積極且樂觀，原因為(i) 貴集團主要產品無線路由器的銷售主要推動力為寬帶訂購，而如下表所示，此產品於2018年上半年仍呈現不斷上升趨勢；及(ii) 隨著近期日韓貿易緊張局勢升級， 貴集團於中國及越南生產的產品就出口至韓國而言可能處於有利位置。

韓國寬帶網絡服務的訂購及滲透率



資料來源：韓國資訊社會發展研究所

由於 貴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吾等亦審閱韓國寬帶網絡服務的訂購及滲透率。上圖基於韓國資訊社會發展研究所發佈的標題為「韓國2019年ICT行業前景」的出版物(https://www.kisdi.re.kr/kisdi/upload/attach/Outlook_2019.pdf)，韓國資訊社會發展研究所為一個成立於1985年2月的政府附屬機構，負責收集有關韓國境內外資訊科技政策、法規及業務的各種數據及資訊的調查並進行研究。吾等從上表獲悉，韓國寬帶網絡服務用戶總人數由2012年的約18.3百萬人增加約16.4%至2018年6月的約21.3百萬人。此外，韓國寬帶網絡服務的家庭滲透率於2012年至2018年6月維持在90.0%以上。

鑒於寬帶網絡服務的用戶數目與日俱增及韓國寬帶網絡服務的滲透率較高，吾等認為韓國網絡設備產品行業的整體前景有望樂觀。此外，根據2019年上半年中報， 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攝像機、現時新型交流路由器之升級版、T-Mesh系統、Wi-Fi擴展器、交換機、4G LTE路由器及Mi-Fi路由器。根據管理層， 貴集團產品組合的擴大預期將提高 貴集團收入及增強其競爭力。此外，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部分生產活動於2018年由中國轉移至越南（ 貴集團約33.0%生產設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移至越南），與在中國製造產品的其他競爭對手相比，其可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產品對其美國客戶的吸引力，原因為(i) 貴集團能夠避免關稅，令 貴集團在越南生產的產品較在中國製造的產品具有價格優勢；及(ii)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使非中國生產的產品（如在越南製造的產品）對美國的客戶更具吸引力，這將有望在美國開拓先前未涉足的商機並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1.4 未來計劃及前景

經參考2019年上半年中報，貴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通過提高貴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及提升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加強貴集團作為專注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網絡產品製造商的地位。在為貴集團的業務目標提供支持的同時，貴集團將繼續實施業務策略，提高貴集團在具潛力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的增長，提升貴集團的產能並拓寬其產品供應，提升貴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根據2019年上半年中報，由於美國政府可能再次對中國的產品徵收關稅，貴集團預期全球市場在不久的將來會充滿挑戰，而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發展亦會加劇。此舉引發了貿易戰雙方的針鋒相對和唇槍舌戰。2019年上半年中報進一步提到友好的解決方式仍不明晰，貿易戰會否對中國經濟造成持久影響仍不確定。根據管理層，由於在中國製造的產品將被徵收關稅，考慮到正在進行的中美貿易戰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及其影響，貴集團已放緩為中國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取而代之，貴集團將其部分品牌產品的生產轉移至其越南生產基地。經管理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約33.0%的生產設施已由中國遷往越南。

綜上所述，貴集團將繼續採取及維持保守但進取的投資方針，以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由於徵收關稅，在中國境外設生產線的公司在美國進行銷售的產品價格方面更具優勢。由於貴集團在越南設有生產線，貴集團有能力將生產活動由中國轉移至越南，因此，其可避免關稅。因此，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預期美國日後對其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鑒於(i)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導致2018財政年度出現淨虧損狀況，但 貴集團2019上半年的財務表現較2018上半年有所提升；(ii)基於寬帶用戶的人數增加，韓國（ 貴集團超過60%的收入來自該國家）網絡設備產品之行業前景樂觀；(iii) 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向市場推出新產品，管理層預期此舉將提高 貴集團的收入及增強其競爭力；及(iv) 貴集團已將其約33.0%的生產活動自中國轉移至越南，從而能夠避免關稅。由於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 貴集團在越南生產的產品較其他在中國生產的產品具有價格優勢，並對美國的客戶更具吸引力，因而與在中國製造產品的其他競爭對手相比，其可提高 貴集團產品對美國客戶的吸引力，這將有望在美國開拓先前未涉足的商機並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積極向好。

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2.1 有關要約人之背景資料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背景之基本資料，下文載列有關要約人之重要資料（摘錄自綜合文件所載「時富融資函件」）。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8年10月12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由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隋女士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隋女士及毛捷先生均為要約人之董事。

隋女士，38歲，畢業於塞浦路斯大學。彼開始自主創業並成為遼寧虹信的投資者合夥人。遼寧虹信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及銷售廚房用品及電器。於2016年，彼成立香港陽光商務貿易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紀念品的國際進出口貿易。

作為一名年輕的企業家，隋女士對高新技術感興趣並對資訊科技相關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儘管隋女士過往的經驗與 貴集團業務並無關連，於完成後，(i)執行董事將仍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及(ii)彼將憑藉其人脈，物色並邀請具備相關知識及／或經驗的適宜人選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及／或管理團隊，以經營及管理 貴集團業務。

毛捷先生，53歲，於多家中國企業擁有逾16年高級管理層經驗。自2018年以來，彼一直於中國上海經商。

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直至訂立買賣協議及與其有關之交易為止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並無任何重大資產。

2.2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於GEM之上市地位。

然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資產進行審閱，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

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為 貴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出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並無就注資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此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除更改董事會之組成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惟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則除外。要約人目前概無就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而訂有任何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不論達成與否）。

2.3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及肖金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鄭振文先生及申東旻先生。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提名具備相關知識及經驗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未來董事會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均須符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董事辭任及委任生效後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吾等注意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未來董事會之組成；(ii)隋女士並無具備與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業務有關的任何經驗及專長；及(iii)要約人現時並無就 貴集團現有業務擁有任何具體業務計劃。鑒於以上所述，儘管執行董事將留任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吾等認為 貴集團能否按本函件第1.4節所論述實施其業務策略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於要約截止後，留意董事會組成之潛在進一步變動。

2.4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交易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之水平為止。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GEM上市。要約人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且將委任加入董事之新任董事亦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由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於現階段無法確定獨立股東於要約項下之接納水平，彼等尚未決定彼等於要約截止後為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而將予採取之具體步驟／行動（如有需要）。儘管如此， 貴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將予採取之適當行動將包括要約人透過配售減持足夠數目之獲接納股份及／或 貴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3. 要約的主要條款

時富融資現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77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773港元之要約價略高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60,000,000股。貴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要約股份數目為條件。

3.1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773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0.84%；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溢價約16.5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9港元溢價約32.68%；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9港元溢價約32.68%；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4港元溢價約35.93%；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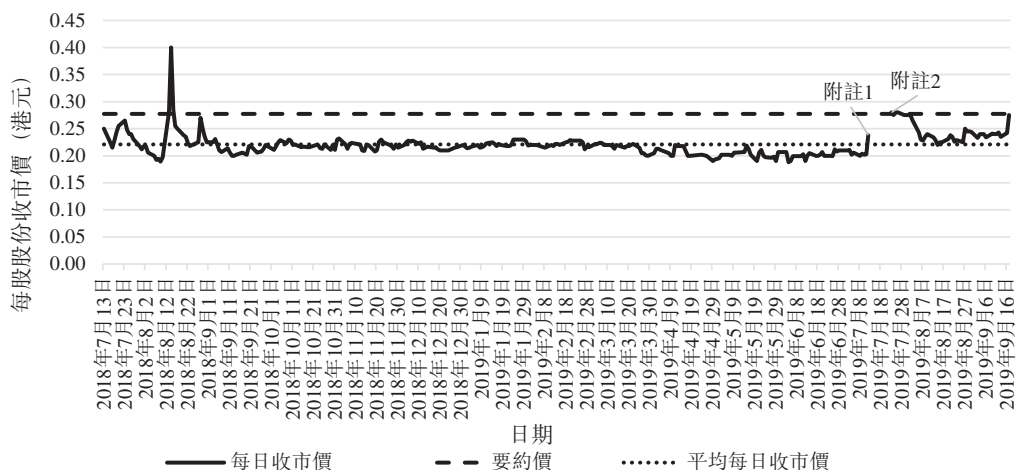
- (vi) 較於2019年6月30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282港元（按 貴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6,059,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67%。

4. 股份的過往價格及成交量

以下載列(i)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及(ii)自最後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審閱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過往價格表現。吾等認為審閱期間乃屬適當，因為(i)其反映股份的整體趨勢及近期市場估值；(ii)較短期間（例如6個月）未必足以說明有意義的過往趨勢以作妥善評估；及(iii)經參考動態的金融市場，較長期間（例如2年）可能在時間上差距太大，使有關過往趨勢就要約而言較不相關。

4.1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於審閱期間內每股股份的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於聯合公告刊發前的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22日暫停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38港元。
2. 聯合公告於2019年7月22日刊發及股份於2019年7月23日恢復買賣。股份於2019年7月23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8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由審閱期間初的每股股份0.250港元跌至於2018年8月9日的每股股份0.189港元。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由於2018年8月13日的每股股份0.280港元大幅上升至於2018年8月14日的每股股份0.400港元。據董事所告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股價大幅上升的特定事件。其後，股份收市價於2018年8月23日跌至0.218港元並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6月4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88港元，即股份於審閱期間的最低收市價。其後，股價逐步上漲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0.238港元。股份自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22日短暫停牌，以待發佈聯合公告。於股份恢復買賣後，股份價格由2019年7月23日的0.280港元逐步下跌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0.275港元。

於審閱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股份0.188港元（於2019年6月4日錄得）至最高每股股份0.400港元（於2018年8月14日錄得）（「**價格範圍**」）。要約價(i)屬於價格範圍內；(ii)較於審閱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1港元溢價約25.48%；(iii)較於2018年8月14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400港元折讓約30.68%；及(iv)較於2019年6月4日錄得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188港元溢價約47.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於審閱期間內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審閱期間內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	於審閱期間 的交易日數	股份於審閱 期間內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於審閱 期間內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概約)	股份於審閱 期間內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比例 ² (概約) (%)	股份於審閱 期間內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比例 ³ (概約) (%)
2018年				
7月 (自審閱期間 開始起)	13	3,431,538	1.73	0.52
8月	23	6,810,434	3.44	1.03
9月	19	1,321,578	0.67	0.20
10月	21	1,347,619	0.68	0.20
11月	22	1,117,273	0.56	0.17
12月	19	1,289,474	0.65	0.20
2019年				
1月	22	775,909	0.39	0.12
2月	17	1,000,588	0.51	0.15
3月	21	970,476	0.49	0.15
4月	19	1,532,632	0.77	0.23
5月	21	238,095	0.12	0.04
6月	19	371,053	0.19	0.06
7月 ¹	22	6,099,375	3.08	0.92
8月	22	1,305,909	0.66	0.20
9月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2	1,520,833	0.77	0.2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股份自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22日暫停買賣。
2. 根據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198,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即時已發行股份660,000,000股計算。

吾等注意到，除2018年8月及2019年7月（各月分別有23個及22個交易日）外，股份於審閱期間內的交易極為淡靜。據董事所告知，除刊發聯合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於2018年8月及2019年7月相對審閱期間的其餘月份較高（佔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的3%以上）的任何其他特定事件。除2018年8月及2019年7月的成交量異常情況外，股份於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範圍將收窄至於2018年7月最高約3,400,000股股份至於2019年5月最低約2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公眾股東於各月末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3%及約0.12%，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及約0.04%。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的 貴集團股份流動性較低，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於現時並無其他要約可提供予獨立股東的情況下，如獨立股東於考慮各項因素及通讀綜合文件、2019年上半年中期報告及2018年年報後不看好 貴公司的未來表現，要約可被視為一個可行之退出方案，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可按固定要約價就所持任何股份數目變現，而不受股份買賣流動性之任何影響，亦毋須作出有關考慮。

5. 要約條款的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要約條款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吾等注意到，交易倍數分析，例如價格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價格對賬目比率（「**市賬率**」），為市場上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由於 貴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市盈率分析並不可行。吾等認為將公司市值與擁有人應佔其資產淨值進行比較的市賬率為比較同業內不同公司估值的常用基準，亦適用於評估從事通訊設備製造業務的公司，因該業務主要涉及此類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因此其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將具有主要涉及製造設施、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的共同特徵，意味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將反映 貴公司的基本價值。

誠如本函件第1.1節所載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通訊所用的網絡產品。於此方面，吾等已識別兩間(i)主要從事製造與 貴集團類似的通訊設備相關業務；及(ii)於聯交所GEM上市及市值相若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據悉，其中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即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安悅**」，股份代號：8245）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業務。儘管安悅並不從事與 貴公司完全相同的業務，即網絡產品，但吾等認為(i)網絡設備和雙向無線對講機被歸入更廣泛的通訊設備類別，使安悅具有可比性；(ii)網絡設備和雙向無線對講機均僅涉及並非完全尖端的技術及製造工藝，而其他高尖技術先進產品如先進集成電路、微處理器、深度神經網絡、渲染農場等，則需要大量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因此使安悅從技術角度上具有可比性；及(iii) 貴公司及安悅均於GEM上市，且市值相若，亦使兩者具有可比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 貴公司於GEM上市，而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故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並非 貴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尚無法就與 貴公司進行任何有意義的比較取得屬可資比較性質的非上市公司的財務資料。就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彼等須受不同的監管規定及資本市場條件所限，故吾等認為，就吾等的分析而言，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非 貴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公平選擇程序進行詳盡篩選，完全覆蓋所有合適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並無隨意選取或施加其他不正當影響。儘管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在財務狀況、地域目標市場、目標客戶及市值方面存在差異，但鑒於可資比較公司均從事類似的主要業務並在GEM上市，彼等很可能會受與 貴集團類似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及產品需求）所影響。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較小的樣本規模僅表明 貴公司在其他GEM上市同行中處於相對利基行業，而並不妨礙吾等進行分析，故可資比較公司仍被視為 貴公司的最近似代表，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可作為要約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參考。

下表載列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司擁有人		
		市值／估值 ¹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² (百萬港元)	市賬率 ³ (倍)
輝煌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8159)	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 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 多媒體電子消費產品、通 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 線束及醫療器械之接駁產 品	124.80	123.36	1.0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司擁有人		
		市值／估值 ¹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² (百萬港元)	市賬率 ³ (倍)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245)	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	139.65	63.28	2.21
		平均：	132.23	93.32
		最低：	124.80	63.28
		最高：	139.65	123.36
				2.21
貴公司(8287)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	183.02	186.06	0.9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

附註：

- 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市值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而已發行股份總數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發佈的月報表計算。就 貴公司而言，隱含估值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要約價計算。
- 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其最新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
- 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市賬率按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其最新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計算。就 貴公司而言，市賬率乃根據基於要約價的隱含估值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2019年中期報告）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1.01倍至約2.21倍（「市賬率範圍」），平均約為1.61倍。因此，要約價約0.98倍的隱含市賬率未處於市賬率範圍內，且分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及平均市賬率。此表示 貴公司基於要約人向獨立股東所提呈要約價得出之估值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得出之市賬率。

推薦意見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

- (i) 如本函件第1.3節所述，受2012年至2018年上半年寬帶網絡服務訂購用戶人數不斷增加（為無線路由器銷售增長的主推因素）及韓國寬帶網絡服務的高滲透率所推動，韓國網絡設備產品行業的前景明顯樂觀，而 貴集團超過60%的收益來自韓國；
- (ii) 如本函件第1.3及1.4節所述， 貴集團已通過將其現有生產活動的約33.0%由中國遷移至越南的方式成功避開關稅，與在中國製造產品的其他競爭對手相比，其可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產品對美國客戶的吸引力，以期在美國探索先前未涉足的商機並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 (iii) 如本函件第1.2節所述， 貴集團由2018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7.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若干非經常性開支所致）扭轉為2019年上半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5.3百萬港元；
- (iv) 如本函件第1.3節所述， 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向市場推出新產品，管理層預期將刺激 貴集團的收益增長及提高其競爭力；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要約價較於2019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2港元折讓約1.67%；

此外，吾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亦已考慮以下側因素作為參考點：

- (vi) 貴公司根據要約人向獨立股東所提呈要約價計算的市賬率之估值超出市賬率範圍，且分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及平均市賬率，表示要約相當於 貴公司較市場上的可資比較公司更低之估值，而吾等認為儘管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不同的產品、目標市場、財務狀況等，但此為適當的副因素，原因為(a)市賬率為通訊設備生產行業的適當基準；及(b)可資比較公司為吾等竭盡全力基於本函件第5節所載甄選標準識別的最接近代表。

基於上述第(v)及(vi)項因素，表明要約價較 貴公司資產淨值及其可資比較公司輕微低估。吾等認為，有關低估值暗示獨立股東本應於交換股份時收取較要約價更高的報價，有關影響超過要約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0.275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0.84%的裨益以及本函件第2.2及2.3節所述，隋女士明顯缺乏相關背景及經歷而且要約人明顯對 貴集團缺乏具體業務計劃，因此 貴集團能否實施其業務策略仍存在不確定性。結合上文第(i)至(iv)項因素所述貴集團的樂觀前景，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不具吸引力。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總體上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將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不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獨立股東亦需注意，要約價較(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275港元溢價約0.84%；及(ii)於審閱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21港元溢價約25.48%。基於假設獨立股東現時並無獲提供其他議案，對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價似乎為股份的最高可變現價值。因此，因隋女士明顯缺乏相關背景及經驗以及要約人仍未制定有關貴集團的具體業務計劃（如本函件第2.2及2.3節所討論）而不確定貴集團能否實施其業務策略，進而對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未來股價表現不看好的獨立股東，可在審慎考慮個人情況後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此外，鑒於股份的流動性較低（如本函件第4.2節所討論），要約為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一個可行的退出方案，令獨立股東可按固定要約價就所持任何股份數目變現，而不受股份買賣流動性的任何影響，亦毋須作出有關考慮。

此外，吾等亦謹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及吾等亦提醒獨立股東，概不保證股價日後將繼續維持低於要約價的現有水平。考慮到股份過往較低流動性（如本函件第4.2節所討論），倘若股份於GEM的價格於要約期內升高於要約價的水平，則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可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惟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應高於以接納要約方式收取的款項。由於股份流動性極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東所持有的大量股份可能會觸發股份價格暴跌。因此，吾等預計，如股份於要約期內及之後不久繼續保持與過往相同的成交量，獨立股東則（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高的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在短時間內對市場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在此情況下，獨立股東如認為其因持股規模而將無法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則可將要約作為撤出其於股份之投資的途徑。決定保留彼等於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的該等獨立股東，應審慎監察要約人有關貴公司的未來意向及業務計劃，以及考慮如於要約截止後彼等在公開市場按要約價或高於要約價出售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載列於綜合文件「時富融資函件」及附錄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任何需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徵詢意見的，股東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的有關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程序、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此 致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景輝
謹啟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投資銀行部
蘇凱澤
謹啟

2019年9月20日

附註：

周景輝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關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周先生於香港之銀行及機構融資方面積逾30年經驗。

蘇凱澤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關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蘇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6年經驗。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照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隨附接納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 (a) 倘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親身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信封面請註明「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要約」，上述文件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登記處。
- (b) 倘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 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有意就 閣下持有之股份（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
 - (i) 將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存於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彼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彼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信封上註明「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要約」一併送交登記處；或

- (ii)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信封上註明「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要約」一併送交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戶口內，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之指示。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提交彼等所要求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遞交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的轉讓文件，但並未收到有關股票，而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然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在信封上註明「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要約」一併交回登記處。此舉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相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以及授權並指示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d)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登記處，信封上請註明「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要約」。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登記處於接納要約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且登記處之記錄顯示已收到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注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v)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f) 該等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須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之相關接納所須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要約人於相關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時所須支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訖單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予以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登記處，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延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陳述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就後者而言，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於要約截止前並未接納相關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倘要約人於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受惠於經修訂條款。經修訂要約必須在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起至少十四(14)天內可供接納。
- (c)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其後之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之到期、修訂或延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彼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支配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要約人及彼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告須包括要約人及彼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證券除外，且須註明該等數目股份所佔之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類別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項下的股份總數時，僅完好、齊整、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由登記處接獲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必須分別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作出。

4. 撤回權

- (a) 除下文(b)段所列的情況外，股東所提交之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3. 公告」一段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該等向已提交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撤回權，直至符合該段所載的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回獨立股東。

5. 要約項下之結算

倘若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求之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填妥且已在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登記處，則應付予各接納要約之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根據要約遞交之要約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接納正式完成以及登記處接獲有關該等接納之所有權文件而令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數額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上捨入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條款全數結算（除支付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6.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須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有關要約影響之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該等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辦理任何註冊或存檔，以及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遵守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如接納要約，即被視作該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7.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參與要約的人士一概不可就彼等的個別稅務影響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要約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代理將以平郵方式送交、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證明書、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要約的應付代價結付款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概不就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無論如何將不會使要約失效。
- (d)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股東或其代表如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該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可解決就要約可能引起的任何糾紛。
- (e)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簽妥接納表格即構成向要約人、時富融資或要約人或時富融資可能指示的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授權，可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權宜的行動，使接納要約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人士。

- (f) 任何人士如接納要約即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時富融資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要約項下所提呈股份，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應有或附帶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g) 任何代名人如接納要約即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倘並無填入數目或所填入數目多於 閣下登記之持股或多於或少於要約提呈接納之該等實物股份所代表之持股，而 閣下已簽署該表格，則該表格將退回予 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表格須重新提交及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登記處。
- (i)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有關要約的任何延期或修訂。
- (j) 股東在作出決定前，必須依賴其本身對要約人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其中裨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i)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29,838	573,709	578,358	512,192
銷售成本	(276,087)	(482,577)	(488,478)	(432,250)
毛利	53,751	91,132	89,880	79,94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065	(15,240)	3,906	16,79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40)	(2,648)	(3,186)	(2,925)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5,925	(17,888)	720	13,86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	2,866	2,654	3,229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247)	(612)	(300)
	—	2,619	2,042	2,92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648)	(6,805)	7,755	(6,2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	120	32
	(648)	(6,805)	7,875	(6,18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48)	(4,186)	9,917	(3,258)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277	(22,074)	10,637	10,610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年度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26	(17,888)	720	13,868
－非控股權益	599	—	—	—
	<u>5,925</u>	<u>(17,888)</u>	<u>720</u>	<u>13,86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62	(22,074)	10,637	10,610
－非控股權益	515	—	—	—
	<u>5,277</u>	<u>(22,074)</u>	<u>10,637</u>	<u>10,6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81</u>	<u>(2.75)</u>	<u>0.16</u>	<u>3.00</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發佈無保留及無修訂意見。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上市開支5.42百萬港元、13.41百萬港元及0.4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而言，概無任何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2.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2018年年報於2018年3月29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zioncom.net>) 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527.pdf>)。

(i)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2018年年報第59至60頁。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2018年年報第62至63頁。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綜合財務報表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請參閱2018年年報第58頁。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2018年年報第61頁。

(iv)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2018年年報第64至147頁。

3.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所示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有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2019年8月14日刊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zioncom.net>)，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814/gln20190814233.pdf>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4. 債務聲明

於2019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貸約63,456,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3,29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7,756,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已抵押及擔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抵押及 已擔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抵押及 未擔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 銀行借貸	33,429	23,329	6,698	63,456
融資租賃承擔	3,292	—	—	3,292
租賃負債	—	—	17,756	17,756
總計	36,721	23,329	24,454	84,504

除上文所述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19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定期貸款、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類似負債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除本集團錄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5.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7.9百萬港元外，自2018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

66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6,600,000.0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所有權利。

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流通在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於當中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c)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金炳權先生 (「金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98,000,000	30.00%

附註：金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滋千先生分別直接持有Lincats (BVI) Limited（作為賣方）81.8%、9.1%及9.1%權益，Lincats (BVI) Limited直接持有198,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1條，金先生被視為於Lincats (BVI) Limited持有之1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就其於股份的實益股權接受要約。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權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賣方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0	30.00%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64,000,000	40.00%
隋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64,000,000	40.00%

附註：隋女士實益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做於要約人持有的2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權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於證券之股權及買賣

於有關期間，

- (a) 除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以獲取價值；
- (b)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c)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有關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及
- (e) 概無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金先生於賣方直接持有之1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賣方不擬接受要約；及

- (c)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5. 影響及關於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a)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即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於2017年12月18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各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自2018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1月17日止三個年度，並有權收取每月100,000港元的薪資（須每年檢討）及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年終獎。於各財政年度將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獎金總額及薪資及福利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相關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於扣除該等酌情獎金、薪資及福利前）的5%；
- (b) 本公司與高明東先生於2017年12月18日訂立的委任函，據此，高明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2018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1月17日止三個年度，並有權收取年薪300,000港元或倘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金額；

- (c) 本公司與申東旻先生於2018年12月20日訂立的委任函，據此，申東旻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止三個年度，並有權收取年薪84,000港元或倘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金額；及
- (d) 本公司與鄺振文先生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據此鄺振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2019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止三個年度，並有權收取年薪144,000港元或倘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金額。

上文(b)至(d)所述各份委任函項下均無應付的非固定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

- (a)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b)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
- (c) 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定期合約。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委託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稅務及不合規事件作出部分彌償；
- (b) 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自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委託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當時的控股股東、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瑞邦證券有限公司及創僑證券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9,800,000股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佣金率為公開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9%，惟須受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當時的控股股東、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瑞邦證券有限公司及創僑證券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配售178,2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佣金率為配售股份之總發售價9%，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及
- (e) 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Noontec Lt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傅凱平先生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之有條件注資協議，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ông Ty TNHH Zioncom (Vietnam) (Zioncom (Vietnam) Co., Ltd.*) 的註冊資金2,100,000美元（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公告所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副本(i)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zioncom.net>)；(i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9樓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頁至15頁；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3頁；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IFA-1至IFA-28頁；
- (viii) 本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
- (ix)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x) 本附錄三「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xi) 買賣協議。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Es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iii)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座16樓1607室。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者）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於本公司證券之股權及買賣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264,000,000股已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2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中擁有權益，而賣方於19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確認：

- (a)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收到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b) 概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所訂立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要約不受任何條件所規限；
- (d) 除要約融資協議、要約融資股份押記（經修訂或補充）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關於股份且對要約有重大意義（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無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f)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g) 概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要約融資協議及要約融資股份押記（經修訂或補充）外，並無根據要約收購之本公司任何證券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i) 並無或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j)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及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k)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其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達成任何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指類別之安排；
- (l) 除要約人所持有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權擁有任何權益；
- (m) 除銷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概無就銷售股份之買賣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n)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作為另一方）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o) (1) 任何股東之間；及 (2) (a)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或 (b)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3. 市價

股份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2019年1月31日	0.219
2019年2月28日	0.217
2019年3月29日	0.20
2019年4月30日	0.193
2019年5月31日	0.207
2019年6月28日	0.21
2019年7月12日（即最後一個交易日）	0.238
2019年7月31日	0.275
2019年8月30日	0.244
2019年9月17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9年7月23日、2019年7月25日及2019年7月26日之每股0.28港元及2019年6月4日之每股0.188港元。

4. 專家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各項以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融資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要約人由要約人的董事隋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 (b) 時富融資及時富證券的註冊辦事處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9樓。
- (c)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0. 備查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i)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9樓A室及(ii)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 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ioncom.hk> 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時富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頁至第9頁）；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各人士的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所載不可撤銷承諾；及
- (e) 買賣協議。